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080000000 號

訴願人：00000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0

住址：00000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住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

法定代理人：蕭令宜

住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2 月 27 日嘉市環廢字第 1088300249 號函附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宣信街與芳安路口設置監視器，發現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 8 日 13 時 49 分將垃圾包丟棄於該路口旁變電箱，有影響環境衛生之虞，原處分機關爰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

- 一、我要丟垃圾前面沒有看到有拉布條，就要罰款，我不服，應要先警告，不聽沒改善，再罰款。
- 二、幫麵店洗碗也要等客人吃完才能洗，一時 100 元一天洗一小時要洗多久才能滿 1200 元。
- 三、我住在湖子內那天因腳痛去看醫生，要拿開水，結果拿錯了拿到垃圾經過宣信街與芳安路口，有一堆垃圾我以為可以放就放了，沒注意看到旁邊有拉布條就中獎。我湖子內可放何

必大老遠跑到芳安街放。即然被你們環保局拍照而且我是第一次放，環保局可先警告我們改善，再罰款也可，所以這一點我有點不服。

答辯意旨略謂：

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11 日訴願表示：「…因腳痛去看醫生，要拿開水結果拿錯了拿到垃圾經過宣信街與芳安路口，有一堆垃圾我以為可以放就放了，沒有注意看到旁邊有拉布條就中獎…，應要先警告不聽沒改善再罰款…」云云；本案該路口本局已懸掛勿亂丟垃圾包紅布條提醒民眾應遵守垃圾不落地政策且訴願人不爭違法事實，其行為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據上，原處分機關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條文執行本訴願案之行政處分，尚無違誤。

理 由

- 一、按「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原處分機關業於 98 年 3 月 10 日以嘉市環廢字第 0980003707 號公告嘉義市所轄行政區域為指定清除地區，本案行為地點為本市宣信街與芳安路口，核屬指定清除地區。經

檢視卷內所附資料所示，原處分機關業已於本案該路口懸掛勿亂丟垃圾包紅布條提醒民眾應遵守垃圾不落地政策，且廢棄物清理法並未授權主管機關裁處警告處分，不得謂原處分機關未先予以警告逕予裁罰。本件亦不符合行政罰法第 19 條第 1 項得免予處罰之規定。故原處分機關依本案事證所為處分，核無違誤。又本案訴辯雙方其餘理由，核與本件訴願結果無任何影響，不再論述，一併敘明。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洪千雅
委員	涂美娟
委員	謝靜容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